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: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承辦人:李雅婷 電話:3816316#801

電子信箱: s0213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民殯字第10870827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乙件(32201663\_108708276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申請「本市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灑葬區 變更設置」啟用公告乙份,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及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區公所(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除外)

副本:高雄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含附件)電2019(11)

電2079/11/01文 交14:獎:48章

市長 韓國瑜 請假

副市長 葉匡時 代行